

---

## 重要提示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0)

執行董事：

林高演先生(主席)

李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李兆基博士

梁希文先生

王敏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北青衣

牛角灣

担杆山路9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簡悅隆先生

胡經昌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數位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之詳情，及尋求閣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林高演先生、李兆基博士及梁希文先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規定，於週年大會中將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有關在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召開之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請閣下參照附於已寄送各股東之二零零五年年報內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出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於其所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股份購回之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中監管在聯交所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規則（「股份購回規則」）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就股份購回之授權向股東發出說明書，有關資料已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出之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發行股份之授權」）；及在該發行股份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當日股份購回之授權中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在取得有關一般性授權後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股份。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請閣下注意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就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刊載於上市規則附表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守則第A.4.2段之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現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簡而言之，所有董事不得在沒有接受重新選舉下，連續任職超逾三年或在其被委任或重選後超逾三屆週年大會（二者取較長時間者）。

### 要求按股權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會議之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代表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 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高演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下列為將於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

1. **林高演先生**，*BSc(Hon)*，*ACIB*，*MBIM*，*FCILT*，五十四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被委任，乃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具備逾三十二年從事銀行及地產發展之經驗。彼同時任職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副主席，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Max-mercan」）、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Graf Investment Limited（「Graf」）、Mount Sherpa Limited（「Mount」）、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Paillard」）、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亦為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之執行董事（恒基中國及恒基數碼個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私有化前乃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恒基地產、恒基發展、Wiselin、Max-mercan、恒基兆業、Graf、Mount、Paillard、Hopkins、Rimmer及Riddick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150,000股股份。除本文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享有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萬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等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其性質乃固定或酌情的）。

除本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李兆基博士**，DBA(Hon)，DSocSc(Hon)，LLD(Hon)，七十七歲，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委任，乃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參與香港之地產發展逾五十年。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始創人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私有化前乃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私有化前乃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Pataca」）、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Wiselin」）、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Max-mercan」）、Kingslee S.A.（「Kingslee」）、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Graf Investment Limited（「Graf」）、Mount Sherpa Limited（「Mount」）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Paillard」）之董事，而恒基地產、恒基發展、Pataca、Wiselin、Max-mercan、Kingslee、恒基兆業、Graf、Mount及Paillard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李寧先生之岳父。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李博士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119,435,310股股份，即約為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二，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除本文披露外，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博士將享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其性質乃固定或酌情的）。

除本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博士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梁希文先生，FRICS，FHKIS，FCIArb，MCILT，七十一歲，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被委任，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恒基地產及恒基發展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現時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定義之本公司2,250股份。除本文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特定委任期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將享有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五萬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職責釐定。如有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釐定。除上述披露外，梁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花紅（不論其性質乃固定或酌情的）。

除本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第(h)至(v)項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本說明書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購回之授權事宜。

## 一.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總數為356,273,883股股份。如在召開週年大會之通告所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舉行週年大會之日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之授權，將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35,627,388股。

## 二.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之授權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及更有利地為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於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財務安排之形勢下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會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三.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公司條例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條例，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若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董事會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公司內部資源撥支。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亦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四.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最高	9.45	10.35	9.70	9.40	9.70	9.90	9.75	9.60	9.40	9.55	9.60	9.75	
最低	8.70	9.30	9.00	9.10	9.25	9.30	9.35	8.75	8.90	8.95	9.15	9.30	



## 五. 承諾及披露權益資料

於週年大會取得有關購回權力之普通決議案後，董事會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遵守適用之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情況下，依據股份購回之授權行使股份購回權力。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會所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股份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連人士(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六.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股票權比率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依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之個人及法團(按上市規則定義統稱為「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權益 之股份數量	佔總發行 股份之百 分比率(大約)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111,636,090	31.33%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70,200,000	19.70%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41,436,090	11.63%
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41,436,090	11.6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3)	111,636,090	31.3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3)	111,636,090	31.33%
Kingslee S.A.(附註3)	111,636,090	31.33%
Hopkins (Cayman) Limited(附註4)	111,636,090	31.33%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4)	111,636,090	31.33%
Riddick (Cayman) Limited(附註4)	111,636,090	31.33%
李寧先生(附註5)	111,636,090	31.33%
李兆基博士(附註6)	119,435,310	33.52%

附註：

以下所述之所有股份，除另加說明外，均屬同一批111,636,090股股份。

1. 該111,636,090股股份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在該111,636,090股股份中，70,200,000股股份由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恒基發展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及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各持有23,400,000股股份）所擁有。
2. 由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及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持有之41,436,090股股份皆屬同一批股份，恒基發展之附屬公司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之附屬公司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41,436,09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構成上述111,636,090股股份之部份。
3. 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及2內所述之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後者為Kingslee S.A.之控股公司。Kingslee S.A.持有「恒基發展」之控制性權益。
4. 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及3內所述之權益。Rimmer (Cayman) Limited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作為個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一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之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並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由於李寧先生之配偶乃兩個持有「該單位信託」單位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故李寧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111,636,090股股份。該111,636,090股股份重複附註1、2、3及4內所述之權益。
6.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按證券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複述於附註1、2、3及4內之111,636,090股股份。連同個人持有7,799,220股之股份權益，李兆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持有119,435,31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司總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三點五二）。

以上述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他行動一致之成員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購回股份並假設李兆基博士沒有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及被視為與他行動一致之成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總數之持股百分比約為百分之三十七點二五。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全面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股份，達至產生收購之責任。

## 七. 本公司購入之股份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